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16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1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3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潘琰担任，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及商业经验。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

（一）2016月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本次会议主要是对公司2015年度决算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情况及计划、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讨论、审议，审议过程中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相互配合，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 2016月7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本次会议主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3、2014、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财务报告及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及审计报告定稿事项进行讨论、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检查及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分别于1月和7月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均进行了认真的审阅。通过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审计委员会建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与审计机构召开审计交流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提出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和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2016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认为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有效；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要求从财务角度对超支等情况予以关注；要求内部审计工作要紧密围绕公司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结合实际，将内部审计工作逐步拓展、延伸至管理审计和风险管理，加强重大事项、大额资金的管理及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的检查，防范法律风险、运营风险。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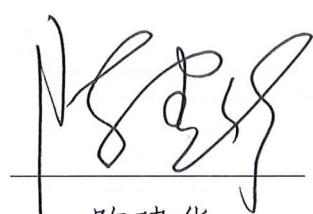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潘 琛



吴燕清



陈建华